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保險簡字第1號

原告 林佩汶

訴訟代理人 許玉鼎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3月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